

- **【法规文号】**财资环〔2023〕第 32 号
- **【法规类别】**企业
- **【法规来源】**财政部
- **【发布日期】**2023 年 6 月 6 日
- **【法规效力】**现行有效
- **【法规级次】**中央
- **【重要级别】**重要
- **【执行日期】**2023 年 6 月 6 日

山西、内蒙古、山东、河南、四川、陕西、甘肃、青海、宁夏等省（自治区）财政厅、生态环境厅、水利厅、林草局：

为深入贯彻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精神，加快推动黄河流域共同抓好大保护、协同推进大治理，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、水利部、国家林草局于 2020 年 4 月印发实施《支持引导黄河全流域建立横向生态补偿机制试点实施方案》（财资环〔2020〕20 号，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。试点工作开展以来，沿黄河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取得积极成效。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持续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，经研究，决定将《方案》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5 年，中央引导资金的分配因素和权重仍按照《方案》相关规定执行，以更好推进流域生态补偿机制运行。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严格落实地方主体责任。各地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积极践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理念，在现有工作基础上，聚焦水资源、水环境、水生态持续改善，进一步加强与生态系统完整性、水土流失治理、荒漠化防治、水源涵养区保护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因素的衔接，持续推动黄河全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建设。机制建设协商过程中可由下游省份负责提出协议方案，涉及左右岸共同作为上下游的，可由右岸省份负责提出协议方案。各省（区）每年向四部门报送机制建立或运行情况。

二、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，确保机制高效运行。各省（区）要注重对机制建设情况和成效的评估总结，围绕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质量改善，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以及补偿协议确定的其他目标，加强补偿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，巩固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施成果。协议到期前，要尽早谋划新一轮续签工作，做到有序、紧密衔接，推动机制长效化、制度化运行。

三、进一步加强协同治理，推动上下游共抓大保护。四部门不断完善政策支撑，指导地方开展监测评价，推动资金预算执行、监测数据等信息共享，积极发挥黄河流域生态补偿综合管理平台作用，共同研究解决机制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。要积极创新多元化补偿方式，探索建立全面覆盖、权责对等、共建共享的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模式，促进区域间良性互动，加快实现流域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。

财 政 部   生态环境部  
水 利 部   国家林草局  
2023 年 6 月 6 日